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含山县组织召开“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包含光伏区和升压站两部分。

（二）建设审批情况

2019年10-11月，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为项目名称，办理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文物管理局、含山县人民政府等各部门审查手续，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工作。项目于2019年11月1日经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340522-44-03-028435）。2021年2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4月7日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马环审[2021]61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为4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0.175%。

（四）验收范围



此次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环评中各项工程及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8月8日）仔细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进行了核对，确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无变动,为光伏发电项目。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装机容量为100MW。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无不利影响。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需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调整,污染因子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已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化粪池;项目光伏板由原厂家更换维修,废旧光伏板由厂家回收利用现场不临时储存,未建设一般固废库,已建设危废库	否



		17.4m ² ；规模、处置去向、 排放形式等无变化。	
--	--	---	--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调试情况

(一) 废水

施工期：

线路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不外排。

施工废水主要为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混凝土搅拌时的泥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泥沙，施工期间设置废水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行期：本项目运营期间，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开挖、填埋，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

运行期：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施工期：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基础，未安排夜间施工。

运行期：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光伏区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经现场实测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生态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情况

依据编制的《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一)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验收期间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光伏区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三)地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未发现施工期废水乱排、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的现象。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升压站内新增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进入地表水。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 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均未对防护距离做要求。

(七) 生态环境调查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运初期采取了较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已落实，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100MW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生态影响调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普及环保知识，加强人员培训。
- 2、加强日常巡视；完善环境管理。

验收组组长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